

编号：_____号

劳动协议书

(聘用退休人员使用)

甲方(用人单位)：_____

乙方(受聘人)：_____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 _____

注册地址 _____

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 _____

乙方（被聘用退休人员）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

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乙方原工作单位 _____

社会保险（或新农保）号码 _____

医疗保险（或新农合）号码 _____

现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

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（市） _____ 市 _____ 区（县） _____ 街道（乡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甲方（用人单位）与乙方（受聘人）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并全面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协议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 _____ 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地点为 _____。

第五条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后，甲方每月 _____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标准为每月 _____ 元。

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商业保险和福利待遇_____

_____。

第七条 乙方在受聘期间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协议；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报酬、提供劳动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劳动等，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协议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(一) _____

(二) _____

(三) _____

(四) _____

(五) _____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乙方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